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9,314.7894 万元，距离募集资金到帐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99 号《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嘉泽新能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93,712,341 股，每股发行价 1.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4,407.75496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528.047169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79.70779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 XYZH/2017YCA10408 号《验资报告》。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1	风力发电	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风电300MW项目	240,000	19,879.707797	120,000	120,000

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继续以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先行置换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或借款，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

### 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核准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提前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合计9,314.78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预先已投入资金额		
		设备等配套设施投入额	勘察设计等费用	合计
1	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300MW风电项目	8,370.946	943.8434	9,314.7894

公司拟对以上已预先投入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9,314.7894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XYZH/2017YCA10422),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

####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7年8月10日,公司一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314.7894万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17年8月10日,公司一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314.7894万元。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其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XYZH/2017YCA10422），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认为：嘉泽新能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规的要求。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且该等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9,314.789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自筹资金。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

金的议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规的要求。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且该等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9,314.789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自筹资金。

####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嘉泽新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嘉泽新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嘉泽新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

##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一届八次监事会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四）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XYZH/2017YCA10422）；

（五）《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